

温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温综治办〔2015〕8号

关于成立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治办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9 部门《关于加强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综办〔2014〕24 号）和浙江省 10 部门《关于加强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综委办〔2015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全市邮件、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陈桢华 市综治办副主任

丁 亮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、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- 副组长：** 李江晖 市公安局副局长
何 永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
金 乐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
张士国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
张以麟 市委政法委综合协调处处长
- 成 员：** 温建峰 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副支队长
张 强 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
戴国星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
陈 颖 温州海关监控查验科副科长
陈朝霞 市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局长
魏义峥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
赵 勇 中国民用航空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运输处
韩宏震 市综治办副主任科员
- 联络员：** 陈 磊 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
徐明秋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物流处处长
潘 毅 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副处长
徐建平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
李 蔚 温州海关监控查验科主任科员
杨 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
叶克道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温州西站副站长

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。
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组长负责主持召集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请及时函告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温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5月7日

温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5月7日印发
